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调整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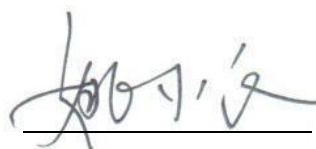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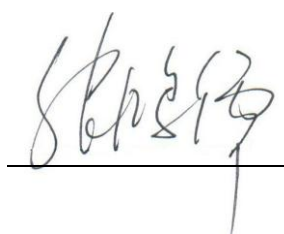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19年11月25日